

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，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布修正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，為強化食品業者之倉儲和物流業者等相關管理，擬將該業別納入本登錄辦法之規範對象。另，將製造及加工業和輸入業應登錄之事項之「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」，調整為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」，以和其他業別一致。